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采购单位：惠州市惠城区水利资源开发建设中心

日期：2026年3月18日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惠州市惠城区水利资源开发建设中心-广东省惠州市中心城区防洪排涝综合治理工程（惠城区排涝站改造项目-老指挥部排涝站改造工程）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项目采购工程咨询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惠州市惠城区水利资源开发建设中心 地址：惠州市惠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4楼419办公室 联系电话：7829419 联系人：郭树长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水运（含港口河海工程）工程咨询资信证书乙级或乙级以上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广东省惠州市中心城区防洪排涝综合治理工程（惠城区排涝站改造项目-老指挥部排涝站改造工程）概算总投资为3140.41万元，主要建设内容为重建水闸1座，水闸设计流量 $54.07\text{m}^3/\text{s}$ ，为1孔水闸，单孔尺寸为 $7.0\text{m} \times 5.0\text{m}$ （ $b \times h$ ）；扩建排涝站1座，扩建排

		<p>涝站设计流量 6.5m³/s，新装 2 台轴流泵，总装机 2×280kW=560kW。扩建后，老指挥部排涝站总设计流量为 11.0m³/s，总装机为 864kW；更换旧站 2 台，设计流量 0.5m³/s；更换旧站电容补偿柜，泵房局部修缮及场区排水系统改造；内河清整 2.9km，拆除重建涵管 5 座等。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项目采购工程咨询服务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p>1. 服务时间：按合同约定 2. 服务地点：惠城区三栋镇鹿颈村老指挥部排涝站</p>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按采购暂定价报下浮率，最高下浮率 50%。 3. 采购暂定价：146916 元。 4. 计价标准：根据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》（计价格（1999）1283 号）、《国家计委、建设部关于发布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计价格（2002）10 号）、《交通部关于发布〈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〉及其配套定额的公告》（2019 年第 57 号文）等相关规定进行测算。</p>

8	服务时间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
9	验收	协助取得省交通运输（或航道）部门批文视为验收合格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按照合同双方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